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办法如下：

一、组织以及基本原则：

1. 该项奖学金评审的领导机构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该项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以及该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科研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科研秘书、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7人。

2. 该奖学金的评审实行申请审核制，适用不申请不审核原则。具体评审流程如下：

（1）学生递交申请。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按时递交各项申请材料。过时不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递交申请规定时间截止后，不得补交、替换材料。

（2）学院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3）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后，如个人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公示期过后不再受理。

（4）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5）学校下发奖学金。

二、评审办法

1. 非新生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定学年内的德育表现、课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序确定。学年自前一年9月1日起至后一年8月31日止（因历史原因，2015级硕士自前一年10月1日起至后一年9月30日）。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德育表现得分×（课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社会实践得分×权重+社会服务得分×权重）。

2. 该项奖学金最终等级的评定按照个人综合得分的高低首先分专业进行排序，若有专业出现剩余名额，则收归学院统一支配。学院回收的名额，依照其余各专业有资格参评但未获奖同学的综合得分进行年级排序，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优先获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详见下文，注意以下各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以当年发布的评奖通知为准。

三、各指标权重

表1 各指标的权重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社会实践权重	社会服务权重
学术硕士	二年级	50%	30%	5%	15%
	三年级	20%	60%	10%	10%
专业硕士	二年级	50%	10%	30%	10%
博士	二年级	20%	60%	10%	10%
	三年级	0%	80%	10%	10%

四、各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一）德育表现指标。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院（系、中心）最终评定。合格为1，不合格为0，实

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应计为 0。

(二) 学业成绩指标。 学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内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注：英语免修同学如果成绩单上有成绩这一科算到评奖里，如果无成绩则不计算。

$$\frac{\sum(\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相应学分})}{\text{总学分}} =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三) 科研成果指标。 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学术发表、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交流（以正式署名为准）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 2。

科研成果评价备注：

1、科研成果赋分参照学校科研部门的科研成果赋分，适当考虑研究生情况。

2、学术发表指标中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依次类推，所有作者排名均排除本人导师。

3、所有成果分值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 100 分(含)的计为 100 分。

4、按照科研成果累计分值，根据综合得分的指标权重，折算科研成果最终得分。

(四) 社会实践指标。 得分为评定学年内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实践类竞赛获奖、实践类荣誉表彰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社会实践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 3。

社会实践评价备注：

1、社会实践评价赋分参照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的相关文件赋分。

2、同一事项只取最高分值，不累计。不同事项分值可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 100 分(含)的计为 100 分。

4、按照社会实践累计分值、根据综合得分的指标权重，折算社会实践最终得分。

(五) 社会服务指标。得分为评定学年内校园服务、志愿者服务及社会服务类荣誉表彰等分数的总和。相关分数标准按照以下“研究生社会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详见表 4。

社会服务评价备注：

1、社会服务评价赋分参照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的相关文件赋分。

2、同一事项只取最高分值，不累计。不同事项分值可累计。该项指标分值累计超过 100 分(含)的计为 100 分。

4、按照社会服务累计分值、根据综合得分的指标权重，折算社会服务最终得分。

本指南自 2017 年 11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附：

表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表 3 研究生社会实践评价指标体系

表 4 研究生社会服务评价指标体系

表 2 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及以后	温馨提示	认定办法
学术发表	发表论文	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100	90	50	—	—	1. 期刊级别以发刊时学校科研处相关认定标准为准。 2. 论文第一单位不得为其他学校。 4. 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1. 期刊封皮、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复印件。 2. 用稿通知及其他不予认定。
				80	40	20	15		
		权威 B 类期刊论文	90	80	40	—	—		
				80	30	15	10		
		核心 A 类期刊论文	80	60	20	—	—		
				60	15	10	5		
	核心 B 类期刊论文	60	40	15	—	—			
			40	10	5	0			
		非核心期刊 (只认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规定期刊目录》中的非核心期刊)	10	6	2	0	0	1. 蓝皮书等类型的皮书类作品，认定为该类非核心期刊。其中出现过几次作为作者的署名，认定为几篇作品。 2. 该类别最多只认定 2 篇，多则不计分。 3. 其他同上。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100	80	40	—	—	1. 以学校科研处相关规定为准。 2. 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有自己署名的相关出版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版物封面、目录，能体现出版时间、作者单位等的其他材料）。
				80	30	15	10		
	编写教材	教材	100	80	40	—	—		
80				30	15	10			
译著、工具书		80	60	20	—	—			
			60	15	10	5			
研究报告	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	20	15	5	—	—	1. 需学校或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已认定结项。 2. 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研究报告（本人作为作者署名部分）所有材料复印件。	
			12	8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项目 负责人	第一 参与者	第二 参与者	第三 参与者	第四参与 人及以后	温馨提示	认定办法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	100	90	45	20	10	<p>1. 需已在学校办理科研立项手续，具体以学校或研究生科研系统认定立项为准。</p> <p>2. 科研立项时间需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方可认定本年度的科研项目加分。</p> <p>3. 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p>	<p>1. 均需提供该项目已在学校办理科研立项的证明材料。</p> <p>2. 横向项目加分档次，以提供的书面材料相关内容为依据对应认定相关档次，特别需要将相关项目经费的内容进行重点标示。</p>
		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北京市社科、自科等	80	30	20	10	5		
		学术新人计划、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个月及以上）	80	—	—	—	—		
		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个月及以上）、学校其他部门合作项目	40	15	7	5	0		
		校级一级项目：科技创新一般项目	30	10	5	3	0		
	横向项目	单项项目到校经费到账 100 万及以上	100	40	15	12	10		
		单项项目到校经费到账 30 万至 100 万	80	30	12	10	8		
		单项项目到校经费到账 15 万至 30 万	60	20	8	7	6		
		单向项目到校经费到账 5 万至 15 万	40	15	6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及以后	温馨提示	认定办法
科研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40	35	15	8	3	1. 需学校或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已认定。 2. 院级科研奖项不在此处加分。 3. 第一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三名参照三等奖加分。其他奖项类别不予认定。 4. 具体由学院科研办公室审核确认。	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等奖	30	25	10	5	2		
		三等奖	25	20	8	3	1		
	省部级（含北京市） 全国性研究会	一等奖	25	20	8	3	1		
		二等奖	15	12	6	2	1		
		三等奖	10	9	5	1	0		
	校级	一等奖	10	8	4	0	0		
		二等奖	8	6	3	0	0		
		三等奖	5	4	1	0	0		
学术交流	学术会议	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需做口头报告）	40	—	—	—	—	1. 全国性学术会议是指主办方为某一或多所大学或全国性组织机构共同举办。 2. 校级会议是指主办方为单一某所大学。 3. 参加的讲座、读书会不算学术会议，不纳入各项加分。	若做口头报告，需提供有力证明，包含邀请函（盖红色公章）及会议议程，会议议程中明确有个人报告安排。
		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需做口头报告）	15	—	—	—	—		
		校级学术会议 （需做口头报告）	5	—	—	—	—		

表 3 研究生社会实践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观测点	等级	分值	备注	温馨提示	认定方法
实践项目	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	合格及以上	20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 1 项。	1. 军训带队副连长给予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加分。 2. 研究生“三助”和学校勤工助学给予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加分。 3. 实习不纳入社会实践加分。	上交相关实践证明材料，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红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字。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	合格及以上	8	只含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实践项目。		
	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合格及以上	5			
竞赛获奖	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	一等奖	40	1.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1. 文体竞赛，以及其他社会实践类获奖在此范围予以认定。 2. 第一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三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3. 请对应申请相应级别，以相关证书为准。	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能体现该奖项属于认定范围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北京教育主管部门、北京团市委、全国性研究会主办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学校（含研工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主办（校级需三等奖以上）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学院主办	一等奖	5				
	二等奖及其他	3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1.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2.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1. 只认定社会实践类表彰，比如暑期社会实践等。 2. 请对应申请相应级别，以相关证书为准。	相关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教委、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表彰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10			
	学院表彰	学院级	5			

表 4 社会服务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观测点	等级	分值	备注	温馨提示	认定办法
校园服务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	合格及以上	20	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折半计算。	1. 院级学生会部长（含副部长）、班级其他班委与党支部其余委员纳入“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一栏认定。 2. 校、院级各类学生组织干事不算学生干部。	相关单位出具鉴定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红章），材料中需明确显示评价等级相关字样，不合格的不予认定。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副部长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15			
	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校级社团等第一负责人	合格及以上	10			
	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	合格及以上	8			
志愿者服务	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活动	合格及以上	12	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	1. 对于上级部门的活动，凡学校或学院为活动承办单位的，按学校或学院活动认定。 2. 其他社会组织的活动须和学校或学院有合作关系，方可认定。	证书及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红章）。
	参与组织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	合格及以上	1	每学年最多计 20 次。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1. 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 2.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1.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城院精神年度人物表彰等社会服务类表彰在此表彰范围予以认定。 城院发展贡献奖不予认定。 3. 请对应申请相应级别，以相关证书为准。	相关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5			
	学院表彰	学院级	3			